池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准名称** | 鲜食子莲稻田种植技术规程 | | | | |
| **任务来源**  **（项目计划号）** | 池州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池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池市监函[2020]309号） | | | | |
| **负责起草单位** | 池州齐硕科技有限公司、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| | | | |
| **单位地址** | 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牛头山村、池州市湖心路247号 | | | | |
| **参与起草单位** | 池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池州市绿久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标准起草人**  **（全部起草人，应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）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职称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编制情况** | | | | | |
| **1、编制过程简介** | | | | | |
| 2020年9月1日，收到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池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后，成立了编制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起草工作计划，起草组成员包括池州齐硕科技有限公司、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、池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池州市绿久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  编制小组围绕池州市子莲特色水生（蔬菜）植物种植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调研，结合文献资料分析，提出池州市鲜食子莲栽培技术规程，并收集相关文献，结合池州市种植环境及特点，提炼出标准化要素，按照GB/T1.1—2009要求进行编写，经过多次组内讨论后形成《鲜食子莲稻田种植技术规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 | | | | | |
| **2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** | | | | | |
| 池州市现有子莲种植面积约有3.5万亩，年产鲜食子莲7000吨，加工莲子3500吨，年产值在1亿元以上。为当地农户增收、乡镇振兴做出了突出贡献。池州子莲种植面积主要集中在贵池区，其次在东至和青阳县。鲜食子莲主要销售安庆市区、合肥、南京、上海、广州，部分产品通过网店也销售于全国各地。由于池州地处亚热带季风区，温光资源充足，土肥肥沃，生态环境好，池州鲜食子莲口感及品质均比江西、福建生产的鲜食子莲好，表现出脆嫩、甘甜、水分足，是夏季不可缺少的清暑水果。池州市大规模种植子莲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，当前存在着品种退化、管理不规范、产量水平差距大等、生产成本高、采摘标准不统一等突出问题，我们在引进新品种的基础上，进行匀株减苗、嫩果采摘、增蜂授粉，流水降温、摘叶促花、精准施肥及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的研究，集成了鲜食子莲绿色优质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规程。为了提升池州市子莲品牌意识，保护种植户利益，加强池州市优特色产品竞争力，特制定本标准。 | | | | | |
| **3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。** | | | | | |
| （1）原则：a）科学性。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，针对池州市鲜食子莲种植情况，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，标准条款的制定符合实际情况；b）广泛性。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池州子莲稻田种植实际情况，通过多次与种植进行沟通，经过试验示范，并与种植进行示范验证，并及时与种植户进行沟通；c）协调性。通过查询国内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技术规范的情况下，与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和已有的相关技术标准协调一致。d）先进性。经过查阅，目前安徽省还没有鲜食子莲稻田种植技术规程，可以填补我鲜食子莲种植技术空白。  （2）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》等。  （3）本标准依据相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制定。 | | | | | |
| **4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（详细说明）** | | | | | |
| 主要条款说明   1. 藕田选择 选择的稻田宜水源充足，地势平坦，耕作层宜在30cm以上，在前茬作物收获后要及时冬翻晒垡，在栽种前 15 d 整地，每 667m2 宜施生石灰40kg～60kg，整地应两耕两耙，清除杂草，耙平泥面。一般稻田种植子莲年限4a～5a为一轮作。 2. 品种选择 选择高产、抗病、品质好的适合鲜食的优良子莲品种，如太空莲36、建选17、建选31等。 3. 水层调控 水层深度调控应遵循“前浅、中深、后浅”的原则。即栽种期至萌芽阶段保持水深 3 cm～5 cm； 随着立叶及分枝的旺盛生长，逐渐加深水层至 15 cm～20 cm。分行后水深保持 20 cm 以上，如遇高温天气，水深可加深到30cm以上，有条件的可实行流灌，越冬时，水深5～l0厘米即可，但不能断水，结冰期间水深可适当增加。   4、保叶和摘叶 开花结实期，莲株封行后，莲叶过密(总叶面积为水面的5倍以上)，应适时、适量摘除部分浮叶和无花(或死蕾)立叶。枯叶、死花也应及时摘除。摘下的莲叶可踩人土中做肥料，或另作他用(摘叶时切勿损伤植株)。采莲时，如立叶仍较密，可每采一蓬，随手摘除同一节上的立叶。  5、辅助授粉 在子莲开花结实期，放蜂授粉，每2～3.3 hm2设置1个蜂箱。防止农药影响蜂群活动。  6、鲜食莲籽 一般于6月中下旬开始采摘，集中采摘时期为7～8月，期间每日采收1次，其他时期宜每3d～4d采收1次。鲜食莲子采摘标准为开花后12d～15d，莲蓬要求饱满，莲籽露出0.3cm～0.5cm，颜色青绿色、籽粒脆嫩、味甜，莲心0.5mm～0.8mm，于青绿子期，采摘为销售当日的凌晨或前一天傍晚采收,在3℃～5℃下贮藏，可保鲜7天以上。  试验示范验证：  本规程从2017年开始开展了相关的基础性试验研究，直到2019年初具成型，为检验《鲜食子莲稻田种植技术规程》应用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，从2017-2020年在池州市贵池区进行了相关的试验及攻关示范，严格按照规程的要求进行统一操作，示范结果显示：鲜食子莲通过选择品种选择、水层调控、减株匀苗、摘除老叶、辅助授粉及规范采摘等标准操作，4年平均产量达到315.7公斤/亩，其中2019年在持续高温干旱等不利气候条件下，百亩连片示范区平均产量仍达到了307.2公斤，比对照田块增产75.3公斤，增幅达到32.5%。  综上所述，通过本规程的制订实施，将会使我市子莲种植水平能力上升一个台阶，为子莲种植户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，为稳定和提高本区域农民增产增收，提供有力的保障。 | | | | | |
| **5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** | | | | | |
| 无 | | | | | |
| **6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** | | | | | |
| 无 | | | | | |
| **7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** | | | | | |
| 无 | | | | | |
| **8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** | | | | | |
| 1.建议本规程作为推荐性标准，在发布之日起实施。  2.本规程技术性强，建议在加大宣传的同时，应当深入子莲生产主产区，对乡镇农技人员、家庭农场、种植业合作社、大户进行培训，并对关键环节、关键技术进行现场指导。以保证规程的推广和有效实施。 | | | | | |
| **9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** | | | | | |
| 无 | | | | | |
| **10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** | | | | | |
| 无 | | | | | |